

良 品質<sup>®</sup>

合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中期報告 2016



##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3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金額。

此等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b>1,017,372</b>	1,014,791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b>(376,079)</b>	(382,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b>2,140</b>	4,0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92,142)</b>	(493,7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b>(95,996)</b>	(107,266)
經營溢利	6	<b>55,295</b>	35,670
融資成本	7	<b>(500)</b>	(498)
除稅前溢利		<b>54,795</b>	35,172
所得稅開支	8	<b>(15,170)</b>	(9,457)
本期溢利		<b>39,625</b>	25,7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39,625</b>	25,7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b>0.40港仙</b>	0.26港仙
攤薄		<b>0.40港仙</b>	0.26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b>39,625</b>	25,71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8,344)</b>	4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b>(8,344)</b>	4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b>31,281</b>	25,7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b>31,281</b>	25,7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200,444</b>	212,409
遞延稅項資產		<b>33,878</b>	26,789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b>46,358</b>	45,94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80,680</b>	285,1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18,146</b>	126,133
應收賬項	12	<b>7,970</b>	6,9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b>53,805</b>	53,702
可收回稅項		<b>3,849</b>	5,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28,430</b>	355,513
<b>流動資產總額</b>		<b>612,200</b>	548,1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3	<b>118,809</b>	101,47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293,576</b>	261,145
計息銀行貸款	14	<b>10,000</b>	-
應付稅項		<b>11,057</b>	6,255
<b>流動負債總額</b>		<b>433,442</b>	368,879
<b>流動資產淨額</b>		<b>178,758</b>	179,224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59,438</b>	464,36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8,570</b>	16,433
<b>淨資產</b>		<b>440,868</b>	447,934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b>1,007,043</b>	1,007,043
儲備		<b>(566,175)</b>	(559,109)
<b>總權益</b>		<b>440,868</b>	447,9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港幣千元	合併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 溢利*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7,043	3,996,231	(8,474)	(4,857,319)	8,339	984	16,439	69,377	215,314	447,934
本期溢利	-	-	-	-	-	-	-	-	39,625	39,625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8,344)	-	-	-	(8,34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344)	-	-	39,625	31,28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入股份(附註15)	-	-	(15,324)	-	-	-	-	-	-	(15,324)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二零一五年之末期 股息(附註9)	-	-	-	-	2,153	-	-	-	-	2,153
二零一五年之末期 股息(附註9)	-	(25,176)	-	-	-	-	-	-	-	(25,17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7,043	3,971,055	(23,798)	(4,857,319)	10,492	(7,360)	16,439	69,377	254,939	440,86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港幣千元	合併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 溢利*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629	4,019,675	-	(4,857,319)	5,155	17,043	16,439	69,377	149,526	420,525
本期溢利	-	-	-	-	-	-	-	-	25,715	25,715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43	-	-	-	4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就股份獎勵計劃	-	-	-	-	-	43	-	-	25,715	25,758
發行股份(附註15)	6,414	1,732	(8,146)	-	-	-	-	-	-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二零一四年之末期 股息(附註9)	-	-	-	-	657	-	-	-	-	657
	-	(25,176)	-	-	-	-	-	-	-	(25,1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7,043	3,996,231	(8,146)	(4,857,319)	5,812	17,086	16,439	69,377	175,241	421,76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 \* 該等儲備賬項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儲備之借方餘額港幣566,175,000元。
- # 合併儲備指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後所出現附屬公司合興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快餐」)的投資成本港幣4,919,843,000元(即代價總額為港幣4,964,232,000元扣減合興快餐欠付Queen Board Limited(「Queen Board」)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港幣44,389,000元)超出合興快餐的股本港幣363,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62,161,000元之部分。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需要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之結餘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於動用法定儲備基金後，其結餘最少必須為實體註冊資本之50%。
- \*\*\* 資本及其他儲備主要是過往年度從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54,795</b>	35,17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b>(2,310)</b>	(3,252)
融資成本	7	<b>500</b>	498
折舊	6	<b>51,028</b>	53,611
應收賬項減值／(減值撥回)		<b>(1,048)</b>	1,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b>-</b>	1,16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淨額	6	<b>1,079</b>	5,319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開支		<b>2,153</b>	657
		<b>106,197</b>	94,544
存貨減少／(增加)		<b>7,987</b>	(16,118)
應收賬項減少		<b>92</b>	2,5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減少／(增加)		<b>(516)</b>	10,153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b>17,330</b>	(21,53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32,431</b>	304
		<b>163,521</b>	69,90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b>163,521</b>	69,901
已收利息		<b>2,310</b>	3,252
已繳香港利得稅		<b>-</b>	(176)
已繳海外稅項		<b>(15,499)</b>	(503)
		<b>150,332</b>	72,47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b>150,332</b>	72,47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44,778)	(40,242)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增加		(11,914)	(64,94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56,692)	(105,18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融資成本		(500)	(498)
已付股息		(25,176)	(25,17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5,324)	-
提取銀行貸款淨額		10,000	-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31,000)	(25,674)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62,640</b>	(58,384)
於本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734	291,45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37)	108
於本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9,737	233,182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8,430	343,182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		(158,693)	(110,0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9,737	233,18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主動披露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確認和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訂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快餐(「快餐」)業務。由於快餐業務是本集團唯一的持續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此外，快餐業務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列報地區分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營業額即期內售出貨品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之發票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額	1,017,372	1,014,79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310	3,252
匯兌差額淨額	(2,155)	116
政府補助	1,095	121
其他	890	610
	2,140	4,099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376,079	382,237
折舊	51,028	53,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164
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的租金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33,911	138,859
—或然租金	17,612	18,95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079	5,31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	327
銀行融資收費及其他	494	171
	<b>500</b>	<b>498</b>

##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期內按彼等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從事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度獲豁免根據標準所得稅稅率納稅。

本期之所得稅支出/(抵免)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期支出	1,414	1,153
即期－其他地區		
本期支出	19,616	10,85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55
遞延稅項	(5,860)	(2,603)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b>15,170</b>	<b>9,45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二零一四年：0.25港仙)	25,176	25,176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68,198,232股(二零一五年：10,006,288,386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數目211,547,400股(二零一五年：64,143,000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88,214,050股(二零一五年：10,019,921,330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20,015,818股(二零一五年：13,632,944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9,625	25,7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968,198,232</b>	10,006,288,386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141,022
股份獎勵	<b>20,015,818</b>	12,491,922
	<b>9,988,214,050</b>	10,019,921,330

\* 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並無包括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沒有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44,77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0,242,000元)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撇銷賬面淨值為港幣1,07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31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b>10,683</b>	10,775
減：減值	<b>(2,713)</b>	(3,828)
	<b>7,970</b>	6,947

本集團之快餐產品主要以現金進行出售。本集團快餐業務之應收賬項主要是應收具有信貸期60日內之商場及網上平台服務供應商的款項。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b>7,967</b>	6,806
逾期不超過60日	<b>3</b>	141
	<b>7,970</b>	6,947

## 13.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b>114,768</b>	97,797
超過60日	<b>4,041</b>	3,682
	<b>118,809</b>	101,479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9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計息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無抵押	<b>10,000</b>	-

附註：

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 15.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每股普通股港幣0.127元的市值，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所批授的一般授權發行64,143,4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發行予該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並分類為庫存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受託人按介乎每股港幣0.099元至港幣0.113元之價格，購入144,64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港幣15,324,000元。該等股份已分類為庫存股份。

## 16.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幣0.127元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市值。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該等購股權共分七批歸屬，首三批中每批獲歸屬12%的購股權，而餘下四批中每批獲歸屬16%的購股權，並以於有關期間內達到若干表現目標作為歸屬條件。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屆時該等獲歸屬的購股權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為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12,164,000元(每份港幣0.041元)，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購股權(續)

每份所授出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10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而估計：

股息率(%)	1.97
預期波幅(%)	32.14
歷史波幅(%)	32.14
無風險利率(%)	1.43
行使倍數－董事	2.80
行使倍數－僱員	2.2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予及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17. 股份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議決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64,143,400股新股份的方式，向若干獲選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有關64,143,4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據此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628,838股股份。本公司根據認購獎勵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之64,143,4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發前之已發行股本約0.641%及本公司於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3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董事會議決，向若干獲選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有關17,030,499股股份之股份獎勵。

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有關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所授出之股份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授予獎勵函件內所指明的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已歸屬股份將會不需任何費用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惟相關交易費用及開支應由獲選參與者以承讓人身份支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有下列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46	3,446
退職後福利	73	73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275	138
	<b>3,794</b>	<b>3,657</b>

### 19.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	914	1,886

### 20. 中期財務報告之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之營業額合共為港幣1,017,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港幣1,014,800,000元）。於回顧期間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港幣106,3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港幣89,300,000元增加港幣17,00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9,600,000元，較去年上半年之港幣25,700,000元增加港幣13,900,000元或54.1%。回顧期內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尤其是加強本集團的線上外送業務及開設規模相對較小的店舖；另外是銷售成本的下降以及受惠於有效控制營運成本的措施。

本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40港仙及0.4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26港仙及0.26港仙）。

###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25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行業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影響著二零一五年中國餐飲行業的多種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疲弱、互聯網對餐飲企業的衝擊持續擴大、和中端及低端市場的激烈競爭等，都繼續影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快餐(「快餐」)參與者。故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經過結構調整、行業整合，餐飲業抓住「迎合消費者需要；回歸基本點」這一核心本質，同時有效利用互聯網及新興支付工具以拓展銷售，快餐行業參與者逐漸對準方向，並不斷調整以適應大眾餐飲新常態發展。儘管面對複雜的外圍因素及嚴峻的市場環境、以及各種新出現的問題，行業內之主要營運商仍需謹慎應對並繼續轉型及調整步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人民幣銷售收入增長5.3%至人民幣856,627,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813,862,000元)。除因為新開店舖帶來額外銷售外，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與各互聯網外送平台接合，帶動外送業務的銷售得以提升；以及不斷推出新口味產品刺激顧客消費，亦為帶來收入增長的另一因素。

管理層積極尋求有助推動業績增長以及在年初已制定的六大經營策略(包括：提升「線上到線下」(「O2O」)策略及外送能力、強化信息系統、因地制宜的靈活開店策略、提升經營效率、提升顧客滿意度以及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的創新舉措。有關措施在本年度上半年得到有效的實踐。此六大項之有效策略，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銷售、利潤及士氣提升等不同範疇均提供了不同的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業務回顧(續)

為了提供更具效益及優質的外送服務，本集團建立了自營的外送團隊，矢志為顧客帶來更快速及滿意的外送體驗，推動本集團在外送銷售方面錄得明顯的增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調整開店策略，一方面關閉了一些未能配合未來發展的店舖，另一方面本集團重視投資回報的表現，因此積極開設面積相對較小的店舖，並力求新店舖的設計能為顧客帶來更舒適的體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455間店舖。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野家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214	212
遼寧	72	69
內蒙古	11	10
黑龍江	9	10
吉林	2	2
	<b>308</b>	<b>303</b>
冰雪皇后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100	106
遼寧	21	22
內蒙古	7	6
黑龍江	6	6
吉林	2	2
	<b>136</b>	<b>142</b>
其他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11	10
總計	<b>455</b>	<b>455</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縱然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下，集團憑藉堅守六大核心業務增長策略，成功改善其大部分同店銷售表現。回顧期內集團整體同店銷售(以人民幣計算)持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下跌2.7%)。其中吉野家的同店銷售增長1%(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下跌2.9%)。至於冰雪皇后方面，其店舖主要設於商場，由於中國的消費模式出現轉變，以致商場人流減少，令同店銷售下跌9.5%(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下跌0.5%)。然而，本集團一直在調整冰雪皇后的經營策略，務求將冰雪皇后重新定位及加強其於策略性據點的市場滲透，包括致力於逾萬平方米的巨型購物商場開設分店，以提升品牌對年輕消費者的吸引力。本集團對於冰雪皇后下半年的銷售逐步改善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同店銷售增長百分比  
(以人民幣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整體	<b>0.0%</b>	-2.7%
按主要業務		
吉野家	<b>1.0%</b>	-2.9%
冰雪皇后	<b>-9.5%</b>	-0.5%

於回顧期內，按收入計算，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而吉野家產品之銷售收益佔本集團銷售額約8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業務回顧(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額 %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額 %
a. 按地區分佈				
北京—天津—河北省 都會地區	<b>644,828</b>	<b>75.3%</b>	604,106	74.2%
華北 <sup>(1)</sup>	<b>211,799</b>	<b>24.7%</b>	209,756	25.8%

<sup>(1)</sup> 包括遼寧、內蒙古、吉林及黑龍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額 %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額 %
b. 按主要業務分佈				
吉野家	<b>751,250</b>	<b>87.7%</b>	727,329	89.4%
冰雪皇后	<b>87,805</b>	<b>10.3%</b>	86,452	10.6%

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通過戰略採購、及供應鏈的持續拓展與完善，並在無損食物質素的前提下，本集團繼續執行其行之有效的大宗採購主要食材之策略，加上由營業稅改為增值稅的有利因素下，使得主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較二零一五年錄得下調，令本集團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毛利率能夠達致63.0%，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0.7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業務回顧(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b>63.0%</b>	62.3%

此外，由於本集團積極實施激勵團隊的措施，包括提高了各分店的獎金比率，令人工成本有所上調。然而，此等激勵獎賞計劃成功鼓勵店舖經理及主管在工作中積極提高店舖的營運效益，令他們減省了包括公用服務及維修開支在內的多項營運成本，減省總額抵消了部分人工成本的增加。本集團也透過擴大使用互聯網的廣闊覆蓋率進行市場推廣策略，增加了與粉絲的互動，大大提升了廣告及宣傳的成本效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 千元	佔銷售額 %	港幣 千元	佔銷售額 %
人工成本	<b>153,136</b>	<b>15.1%</b>	134,188	13.2%
租金成本	<b>142,719</b>	<b>14.0%</b>	145,469	14.3%
折舊	<b>47,640</b>	<b>4.7%</b>	47,059	4.6%
其他經營開支	<b>148,647</b>	<b>14.6%</b>	167,001	16.6%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b>492,142</b>	<b>48.4%</b>	493,717	48.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財務回顧

##### 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70,431,786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70,431,786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詳情，已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以及有關「股份獎勵」之附註內。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一筆銀行貸款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乃無抵押、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2.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本期融資成本為港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0,000元)。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財務回顧(續)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員工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20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7,971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460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董事會議決向若干指定參與者授予有關17,030,499股股份之股份獎勵，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經營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附註4。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

##### 二零一六年餐飲行業發展趨勢

伴隨移動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以及互聯網滲透率的逐漸飽和，傳統行業發展回歸基本點的趨勢已經形成，但也面臨著互聯網行業由線上走到線下的競爭格局。「去中心化」、「信息收集迅速化」、及「顧客體驗極致化」這三大策略將繼續引導本集團在經營模式創新上做出更多的改變。

##### 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隨著互聯網的普及，本集團亦繼續加強O2O的營銷策略，繼續善用互聯網平台工具，積極進行互聯網改造。強化後的信息系統可追蹤及分析從互聯網平台(包括本集團的官方網站、其流動無線應用協議訂餐系統及社交媒體平台)收集到的市場及消費數據，這樣能對有關數據進行分析，從而對消費者及顧客群進行更準確的市場分割，並對用戶進行精準的記錄與分析，從而實現目標顧客群的精準營銷，以提高營銷的效率與效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續)

##### 未來發展策略(續)

在線上平台的協助下，本集團可匯集粉絲及了解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求及口味，以快速的應對模式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事實上，本集團於過去一年積極打造全新O2O的商業模式，致力實踐線上與線下高度融合，全方位提升顧客極致用餐體驗。其中，本集團積極把電子商貿和實體店融合，實現線上訂餐和支付、在實體店提供服務的閉環交易模式，為顧客創造更良好的體驗。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成功與更多的電子支付工具合作，以抓緊電子商貿的機遇，藉此進一步滲透年輕及高消費力的客戶群。同時，本集團除了積極加強與更多國內熱門的網上飲食平台及搜尋器營運商的夥伴合作關係外，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開通其在國內一個手機通訊平台的官方電子商城，目標是進一步抓緊線上及線下訂餐的龐大機遇，把電子商貿和實體店融合，配合本集團不斷強化的自營外送團隊，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銷售。

在餐廳環境上，我們亦將繼續不遺餘力地推陳出新，為顧客提供嶄新的消費體驗，同時隨著餐廳、廚房設計的優化變革，坪效的有效提升也將為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潤回報。此外，本集團亦致力加強外送服務的效率和質素，包括改良現有保溫飯盒設計，令顧客即使安坐家中或辦公室亦能享用熱騰騰及品質優良的外送食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續)

##### 未來發展策略(續)

此外，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直是我們最重視及矢志不斷加強的另一環節。我們的食品安全和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經已取得ISO22000及OHSAS18001認證。本集團亦對原材料的質量實行嚴格控制，並致力加強與對食品安全有著同樣承諾的供應商合作。

另外，從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中國由營業稅改為增值稅，其所帶來的影響相信將於下半年更為彰顯，預期將有助維持本集團的毛利率的穩定性／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的影響。

除現有之快餐品牌及業務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及評估能帶來穩定長遠增長及協助推進本集團成為多品牌快餐經營者的策略性機遇。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洪明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者，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 控股公司	信託受益人			
司徒振中	500,847	-	-		500,847	0.005%
洪明基	72,652,163	3,412,399,373 <i>附註(i)</i>	84,082,815 <i>附註(ii)</i>		3,569,134,351	35.442%
黃宜弘	2,454,678	-	-		2,454,678	0.024%
史習陶	2,454,678	-	-		2,454,678	0.024%
張永銳	3,027,798	-	-		3,027,798	0.030%
石禮謙	-	-	-		-	-
溫世昌	-	-	-		-	-
林鳳明	-	-	-		-	-
黃國英	-	-	-		-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續)

附註：

- (i) 3,412,399,373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洪明基先生實益擁有該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 (ii) 84,082,815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明基先生擁有之一間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酬謝參與者，並且為參與者給予本集團之持續及提升質素之服務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10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更新。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00,628,8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96%。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須：(i)由董事釐定；(ii)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屆滿起(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開始；及(iii)於任何情況下，由開始日期起計均不得少於三年或長於十年。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按每次授出之代價港幣1元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參與者獲提呈授出建議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附註3)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行使價 (附註4) 每股港幣	於 授出日期 (附註5) 每股港幣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幣
<b>董事</b>										
司徒振中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黃宜弘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史習陶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張永銳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石禮謙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林周明	1,527,320	-	-	-	1,527,32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止(附註2)	0.35	0.35	不適用
黃麗英	4,928,000	-	-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止	0.35	0.35	不適用
	72,500,000	-	-	-	72,5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7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止	0.127	0.127	不適用
	91,275,320	-	-	-	91,275,320					
<b>僱員</b>										
	227,500,000	-	-	-	227,5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7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止	0.127	0.127	不適用
<b>前董事(附註6)</b>										
	7,392,000	-	-	-	7,392,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326,167,320	-	-	-	326,167,320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經考慮參與者達致表現目標之情況後，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通知參與者購股權之歸屬詳情，包括已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以及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的開始日期。
- (2) 林鳳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同意其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仍有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而其先前獲授而未歸屬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 (3)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4)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5)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為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6) 李栢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董事會主席職位。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李栢榮先生及洪克協先生之2,464,000股及4,928,000股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 (7) 購股權待參與者達到董事會不時設定的表現目標後方會歸屬。董事會經考慮參與者之表現及達到預定目標後，將會通知參與者有關購股權歸屬之詳情，包括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的開始日期。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所獲知會及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rue Force Ventures Limited	(i)	1,408,783,784	13.99%
Earn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1,408,783,784	13.99%
H H Hung (2008) Limited	(iii)	3,579,187,103	35.54%
洪克協	(iv)	3,940,047,734	39.12%
洪鄧蘊玲	(v)	3,940,047,734	39.12%
Winner Planet Limited	(vi)	1,625,526,805	16.14%
Creative Mount Limited	(vii)	1,587,229,730	15.76%
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	(viii)	3,412,399,373	33.89%
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	(ix)	3,412,399,373	33.89%
洪明基	(x)	3,569,134,351	35.44%
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	(xi)	981,288,000	9.74%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xii)	981,288,000	9.74%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xiii)	981,288,000	9.74%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續)

附註：

- (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H H Hung (2008) Limited為166,787,73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此外，H H Hung (2008) Limited直接控制Predominance Limited在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Predominance Limited被視為於上文附註(i)至(ii)所述之股份及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之594,831,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洪克協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a) 上文附註(iii)所述透過H H Hung (2008) Limited持有之3,579,187,103股股份；
  - (b) 透過Ever Intellect Limited持有之84,082,815股股份；
  - (c) 透過控股公司持有之274,766,648股股份；及
  - (d) 透過洪克協先生之配偶持有之2,011,168股股份。
- (v) 洪鄧蘊玲女士被視為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2,011,168股股份之權益。洪鄧蘊玲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iv)(a)至(c)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vi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viii) 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間接控制若干登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包括Winner Planet Limited、Creative Mount Limited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該公司被視為擁有於上文附註(vi)及(vii)所述股份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持有之199,642,838股股份之權益。
- (ix) 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為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viii)內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x) 洪明基先生持有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viii)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亦直接實益擁有72,652,163股股份。此外，84,082,815股股份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一家由洪明基先生擁有之公司，而洪明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x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xii)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該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xi)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xiii)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先生間接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在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xi)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購股權已列於上文兩節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資料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登之年報起及截止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的更改及更新如下：

- (a) 洪克協先生(「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位。於同日，洪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董事資料更改(續)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司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其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30,000元；於同日，司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退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由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之最新履歷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企業管治(續)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續)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已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永銳先生BBS及溫世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企業管治(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BBS*(委員會主席)、司徒振中先生(董事會主席)、史習陶先生及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及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明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按總代價約港幣15,324,000元，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144,644,000股股份。由於受託人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股份獎勵而持有該等股份，因此該等股份並無註銷。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

###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與往來銀行一直給予堅定不移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激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回顧期內的勤奮工作及不屈不撓的精神。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司徒振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頁至第19頁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吾等的報告乃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